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汪濤先生

紀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姝嫻女士

袁鵬斌先生

李懷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劉奇華先生

LEE Siang Chin先生

劉海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3206室

敬啟者：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每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085,8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39,217,16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除外。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至6項決議案，紀敏先生、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劉奇華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供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net)。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總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085,800股。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9,608,58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18	2.62
五月	5.03	3.12
六月	4.92	3.81
七月	4.90	4.13
八月	4.90	3.69
九月	4.69	3.62
十月	5.59	4.47
十一月	6.79	5.20
十二月	6.66	5.5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7.01	5.72
二月	6.54	5.45
三月	6.08	3.92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5	4.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若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概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行使後，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紀敏先生

紀敏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財務總監，紀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公司財務管理。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出任高級經理。彼在審核及客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參與中國多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工作(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7))。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之前，紀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第九城市(一間在線遊戲運營及開發公司(納斯達克代碼：NCTY))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營運。紀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天聯世紀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副總裁，負責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務。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64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授予彼の購股權)。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薪酬，惟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釐定。

2. 張姝嫻女士

張姝嫻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席策略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石油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翻譯員的經驗。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及策略投資事務。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由UMW Ace (L) Ltd.投資的中國合資企業董事會聯席秘書及協調人。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歐國際管理學院提供的遠程教育項目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及控股股東張軍先生的妹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24,492,000股股份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授予彼の購股權)。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3. 袁鵬斌先生

袁鵬斌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湯榮圖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起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黨委書記。彼於石油行業積逾三十年研究開發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彼出任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所長。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雖然袁先生將繼續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但彼於本公司的地位將局限於非執行者身份。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石油管材研究所，負責石油管材的應用研究、質量監控及技術監督。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所長助理。同期，彼亦出任西安三環科技開發總公司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熱處理的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現為上海市寶山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委員、上海市人大代表及上海市石油管工程中心主任。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入選上海市寶山區第六屆技尖人才，第七屆領軍人才，於二零一一年入選上海領軍人才。彼亦為全國試冷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失效分析分會委員。彼享受二零一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361,600股股份及2,1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授予彼の購股權)。

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4. 劉奇華先生

劉奇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科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科學院的聯繫人士)編輯。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五洲傳播中心導演。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熊貓電視臺(Panda TV)總編輯及 Flying Rainbow Communication Co., Ltd. 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劉先生成立北京東方家園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藝術及文化發展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理解中國政府的政策，特別是可能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所在行業的政策。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吉林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釐定。

5. 一般事項

以上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均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7港仙。
3. 重選紀敏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張妹嫻女士為董事。
5. 重選袁鵬斌先生為董事。
6. 重選劉奇華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所述，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0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